

國泰產險行動裝置(螢幕)意外損失維修費用補償保險理賠申請書

欄位有(*)記號者務必完整填寫，年度請填民國年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保單號碼：15 字 ☐ PT2W ☐ PTW	(*)被保險人：	(*)居住地址： ☐ ☐ ☐ ☐ ☐ 市/縣 市鎮 街 段 號 鄉區 路 巷 弄 樓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 @gmail.com ☐ @yahoo.com.tw ☐ @icloud.com ☐ @hotmail.com ☐ 其它@		*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發送理賠作業簡訊之依據

行動裝置基本資料

(*)行動裝置廠牌型號：	(*)行動裝置識別碼 IMEI 或 S/N 序號：
--------------	---------------------------

申請內容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維修日期： 年 月 日
----------------	--------------------	-------------

(*)事故原因、經過情形：

茲特聲明本申請書所填事項均屬確實無訛，否則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並同意上開賠款如數支付下方指定受款人。
此致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保險金給付方式(擇一，以匯款優先)

☐ 匯款至本人帳戶(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 禁背支票	戶名					金融機構					分行名				
	帳號														

☐取消禁背支票(需附賠款專用切結書及證明文件) ☐現金(選取本列給付方式者僅限櫃檯親領或外籍人士)

注意暨聲明事項

- 立書人同意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保險契約(以本公司系統載有名冊者為準)，均視為已依本申請書提出理賠申請，其給付與否將依各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辦理；另同意國泰產險就本次申請各項理賠通知及給付明細得通知本次送件之國泰服務人員。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辦理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世紀產物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世紀產物各服務中心或利用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212-880)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

- ☐ 理賠申請書(本項表格)。
- ☐ 載明行動裝置 IMEI 碼或 S/N 序號之正本維修證明及正本收據。
- ☐ 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
- ☐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行動裝置購買證明、意外事故相關證明、行動裝置(螢幕)毀損之照片及載明行動裝置 IMEI 碼或 S/N 序號之無法維修證明。

寄件資訊

1063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1 樓 新種暨責任險理賠科 收
聯絡電話：(02)2755-1299 #5761-5764

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送件前請檢視申請書資料是否完備正確，以利審理流程進行。